

客户快讯

2021年1月15日

联系我们:

丘克莹 Kherk Ying Chew

合伙人

+603 2298 7933

kherkying.chew@wongpartners.com

Dato' Mohd Arief Emran bin Arifin

合伙人

+603 2298 7925

ariefemran.arifin@wongpartners.com

蔡尚勇 Eddie Chuah

合伙人

+603 2298 7939

eddie.chuah@wongpartners.com

郑慧芬 Janice Tay

合伙人

+603 2298 7838

janice.tay@wongpartners.com

楊耀皇 Yao Huang Yeoh

资深律师

+603 2299 6401

yaohuang.yeoh@wongpartners.com

www.wongpartners.com

Wong & Partners
Level 21
The Gardens Sou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马来西亚：宣布紧急状态

摘要

旨在回应马来西亚新冠病毒疫情（COVID-19）确诊病例的攀升，马来西亚国家最高元首（“最高元首”）根据《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第 150 条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紧急公告（“POE”），从而宣布了国家进入紧急状态（“紧急状态”）。

该 POE 有效期将截至 2021 年 8 月 1 日，或至可以有效控制和减少 COVID-19 确诊病例数量的更早日期。

建议措施

在 POE 发布后不久，马来西亚首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的公众谈话中确认了（包括）民政政府部门（包括司法机构）将继续运营，而且不会执行宵禁。

因此，该紧急状态对企业和持续的商业运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可能性不大。该紧急状态主要将对国会的立法和行政权力造成影响。

更多信息

紧急状态

根据《马来西亚联邦宪法》，倘若最高元首（根据内阁或者经由内阁授权的部长的建议）认定了由于国家安全、经济生活或公共秩序（或其一部分）受到影响而导致严重紧急状态的存在，则他有权发布 POE。

法律效力

POE 有效期间将有三项主要的影响：

- i. 除了在国会的上下议院同时立会的例外情况下，最高元首有权力颁布与国会立法有同等效力的法令。最高元首有权力针对任何国会有权立法的事项来颁布相关法令；
- ii. 根据上述由最高元首所颁发的法令将不会因为在和联邦宪法有任何抵触的立场下而无效；和
- iii. 联邦政府的行政权力将延伸至任何州政府立法机构有权的事项，并有权向州政府或其任何官员或机构发出指示。